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簡字第818號

原　　告　郭昭君

被　　告　陳海清

　　弘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陳海清、弘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8萬元，及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弘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海清於109 年6 月29日15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至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159線0.8公里處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該處停等紅燈，因被告駕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車價減損之損失18萬元，又被告弘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係被告陳海清之僱用人，應就本件事故與被告陳海清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8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陳海清則以：原告修車花了30多萬，折價又折了18萬元，差不多是一半的車價，覺得太高等語置辯。

(二)被告弘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被告陳海清駕駛車輛與系爭車輛，於前揭時、地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(下稱汽車修理同業公會)鑑定減損價值約為18萬元，及被告陳海清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有未依規定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之過失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汽車修理同業公會109年8月18日台區汽工(宗)字第109240號函、統一發票(鑑定費)、汽車修理同業公會車輛委託鑑定同意書、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鈑噴車作業記錄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9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件事故資料（本院卷第61至95頁）在卷可稽，被告陳海清對上情亦不爭執，被告弘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

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）。

㈢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後之交易價值減損18萬元等語，業據提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會同業公會109年8月18日台區汽工（宗）字第109240號函文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附卷足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1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、因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2日（以送達最後被告之日，見本院卷第101、1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萬元，及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